

证券代码：836694

证券简称：家电网

主办券商：银泰证券

深圳家电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6月2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6月1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名称：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负责人：华原理纱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尹佳音、曾薪凝、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名称：深圳家电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伟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新生、曾招娣、广东联睿律师事务所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名称：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天亮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彭雄杰、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深圳家电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及诉前财产保全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29）。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深圳家电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及诉前财产保全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29）。

（六）案件进展情况：

1、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3日作出(2019)粤0304民初342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深圳家电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贷款本金2005万元并支付违约金300750元（违约金暂计至2019年3月30日，之后的违约金以2005万元为基数，按万分之八/日的标准继续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原告预交案件受理费146440.9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51440.9元，由被告负担。

2、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上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该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2019）粤03民终27344号《民事裁定书》，以一审法院对买卖合同履行的基本事实均未查清为由，裁定撤销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4民初34255号民事判决，发回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重审。

3、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在2020年11月16日作出（2020）粤0304民初314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福田法院认为：第三人作为买卖合同的出卖人，已经进入破产程序，被告与第三人的破产清算尚未结束，也未出具审计报告，无法确定本案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纷中所涉债权的数额，故中止诉讼，待中止诉讼原因消除后恢复诉讼。

4、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的传票，本案将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再次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2019 年 5 月 15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304 财保 177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家电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20,928,190 元的财产。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实际冻结金额 6,194,759.59 元。对公司的经营和商誉造成严重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导致公司资金部分受限，同时，对公司商誉造成严重影响，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04 民初 34255 号；
-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 03 民终 27344 号；
- 3、《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 0304 民初 31473 号；
- 4、《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传票》。

深圳家电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